

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卫滨人社许准字〔2026〕第2号

申请人（公司名称）：新乡市德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址）：新乡市卫滨区平原路10号（六层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樊文丽

你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向本机关提出的注销劳务派遣业务申请（受理号：卫滨人社许受理字〔2026〕第3号）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一款，本机关决定：准予你（单位）注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。

2026年3月12日

本决定书已于2026年3月12日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：

（本凭证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卷备查，第二联送申请人。）